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10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（马尾段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0.3846 公顷。

2. 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亭江镇西边村。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收土地目的：为了福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公共利益需要，本次马尾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作为交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拟于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抢种、抢建的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原编号为榕马征启公告〔2021〕05号的《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》予以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

附图：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